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108.12.31 修正）》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自九十二年八月五日訂定發布日施行，歷經五次修正，鑑於監察院一百零七年調查「行車事故鑑定及司法審理未注意事故現場因果關係」案提出強化覆議制度功能之調查意見，經會商相關實務機關後，為維持法令設計覆議制度之實質功能及強化對民眾說明覆議過程綜合研判結果，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五條，刪除第三項有關鑑定覆議意見如維持原鑑定意見，鑑定覆議意見書得以同意原鑑定意見表示之規定。